



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## 犯罪集團製造喪屍煙彈 檢警共同查獲即時阻止危害

本署檢察官蕭博騰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第一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等單位，偵辦被告楊○○、宋○○利用社交網路平台 IG、通訊軟體 Wechat 販售喪屍煙彈案件，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在桃園市平鎮區民宅，查獲被告楊○○、宋○○製造含有異丙帕酯、依托咪酯之煙油（俗稱喪屍煙彈），並扣得異丙帕酯、依托咪酯原料粉 3 包（總毛重 323.5 公克）、依托咪酯類煙油半成品 9 瓶（總毛重 613.5 公克）、依托咪酯煙彈成品 14 顆、調和香精、攪拌器、研磨器等製作喪屍煙彈器具。

被告楊○○、宋○○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均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之製造、販賣第三級毒品等罪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楊○○羈押禁見、被告宋○○具保 20 萬元。

異丙帕酯、依托咪酯屬於新興毒品，業經行政院公告列管為第三級毒品，不肖份子常用以製作電子煙油，吸食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煙油，恐產生致幻、麻醉、肌肉痙攣、運動不協調、抽搐等副作用，本署慎重呼籲國人切勿輕易嘗試，以免有害身體健康並危及生命安全，本署將持續與執法機關合作打擊新興毒品，維護國人健康。